

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云监能处罚〔2023〕29号

云南鸿达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忠永

详细地址：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楚雄市鹿城镇城市花园 199
号

一、违法违规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你单位实施了以下违反能源法律法规的行为：

你单位将禄丰城镇供水一体化项目 EPC 四标段配电工程违法分包给禄丰耀达电力工程有限公司进行施工。

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施工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禁止施工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以其他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施工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

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施工单位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工程”。有下列证据为证：

- 1.线索移交表及初核调查报告 1 份，21 页，原件
- 2.立案呈批表及调查方案 1 份，4 页，原件
- 3.和某东、杨某平询问笔录 1 份，6 页，原件
- 4.和某东、杨某平身份证明材料 1 份，4 页，原件
- 5.《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禄丰城镇供水一体化项目 EPC 四标段配电工程）》1 份，21 页，复印件
- 6.《关于云南鸿达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禄丰城镇供水一体化项目 EPC 四标段配电工程违法所得专项审计报告（云安通会审字〔2023〕837 号）》1 份，7 页，原件
- 7.《关于禄丰耀达电力工程有限公司违法所得专项审计报告》（云安通会审字〔2023〕838 号）1 份，6 页，原件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我办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25%以上 5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0.5%以上 1%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和《国家能源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十二条“罚款幅度原则上按照以下标准确定：（一）罚款规定为一定数额的倍数的，一般处罚在规定最高罚款倍数金额的 40%至

60%”，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 38650.39 元，处罚款 5617.5 元，合计罚没 44267.89 元（大写：人民币肆万肆仟贰佰陆拾柒元捌角玖分）。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据我办开具的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上标注的缴款码，将处罚款通过代理银行缴至财政部中央财政专户（代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光大银行、中信银行、华夏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招商银行、邮政储蓄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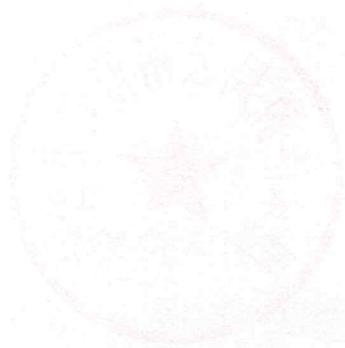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办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26 日

（主动公开）



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

2023年12月26日印发
